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征求长江资管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财服务，拟对《长江资管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

- 1、提高管理人管理费率，调整产品业绩报酬计提相关表述；
- 2、调整开放期表述；
- 3、调整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 4、增加国债期货投资的风险控制、责任承担等表述；

5、根据资管新规调整相关合同表述；

详细变更内容见附件中合同的变更对照表。

特致此函，恳请贵行复函确认。公司收到贵行回函后，将根据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征询意见，并申请办理合同变更备案。变更内容将于合同变更程序完成后生效。

附件：1、《长江资管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简表》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长江资管尊享 6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简表

原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二、释义	<p>37、计划月度：一个计划月度指自T日起满T个月的期间。例如：产品成立日为2019年5月16日，则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为一个计划月度，依此类推。</p>	删除	删除计划月度释义，并调整后续序号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负责人：许伟 注册地址：武汉中汉口建设大道677号 通讯地址：武汉中汉口建设大道677号 联系电话：027-85562761 联系人：程婷婷</p>	<p>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负责人：许伟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51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51号 联系电话：027-85562761 联系人：程婷婷</p>	调整托管人注册地址及通讯地址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计划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得长</p>	投资范围拟增加港股投资标

<p>本计划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健收益。</p> <p>2、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ETF、股票型LOF等；</p> <p>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p> <p>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金融衍生工具构建投资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p> <p>3、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p>	<p>期稳健收益。</p> <p>2、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p> <p>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逆回购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ETF、股票型LOF等；</p> <p>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p> <p>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p> <p>3、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p> <p>(2)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p>	<p>的等投资标的</p> <p>增加投资于债券正回购相关风险提示及合规性表述</p> <p>“固定收益类资产”调整为“债权类资产”。</p>
---	--	---

	<p>(2)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p> <p>(3) 金融衍生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5)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p> <p>(6)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20%。</p>	<p>(3) 金融衍生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5)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p> <p>(6)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20%。</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 1 个计划月度开放参与一次（即参与与开放期），每满 6 个计划月度开放退出一次（即退出开放期）。</p> <p>参与与开放期的首日原则上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月的计划成立日对应日，每次开放 2-5 个工作日，开放时间及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退出开放期的首日原则上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 6 个计划月度的计划成立日。每次开放 1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及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参与与开放期及退出开放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参与与开放期与退出开放期不重叠的当月，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期。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1 个计划月度指自 T 日起满 1 个月的期间。例如，产品成立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集合计划原则上每半年开放退出一次，每次开放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期内申请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每个月开放参与一次，每次开放三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参与与开放期内申请参与业务。</p> <p>管理人有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期，具体开放时间及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调整开放期表述</p>

<p>期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为一个计划月度， (在此类推。)</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计划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健收益。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ETF、股票型LOF等；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金融衍生工具构建投资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计划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健收益。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ETF、股票型LOF等；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目标，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管理人和托管</p>	<p>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p>

	<p>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p> <p>3、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p> <p>(2)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p> <p>(3) 金融衍生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5)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p> <p>(6)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七) 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p> <p>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包括：</p> <p>(1)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无主体评级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p> <p>(3) 国债期货每个工作日保证金余额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p> <p>(4) 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银行间和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品种；</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本计</p>	<p>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p> <p>3、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p> <p>(2)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p> <p>(3) 金融衍生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且衍生品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5)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p> <p>(6)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七) 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p> <p>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包括：</p> <p>(1)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集合计划所投资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p> <p>(3) 国债期货每个工作日保证金余额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p> <p>(4) 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银行间和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品种；</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本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p>

	划,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	--	--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p> <p>(五) 投资策略</p> <p>.....</p> <p>4、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所投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进而对冲市场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p> <p>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财产参与国债期货，应当勤勉尽职，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本计划合同约定。定期与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债券现货组合并评估净久期敞口，定期进行压力测试。——</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p> <p>(五) 投资策略</p> <p>.....</p> <p>4、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所投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进而对冲市场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p> <p>(1) 风险控制</p> <p>首先，管理人将慎重选择具有良好信誉且经营规范的期货公司，认真了解期货公司规模、资信状况、经营业绩、代理业务范围和资格等，降低代理风险；其次，在交易过程中，管理人将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合同约定，控制好资金和持仓比例，避免遭遇被强行平仓或强制减仓等带来的风险；同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定期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进行压力测试，设置合理的止盈止损点，避免资金不必要的损失。</p> <p>(2) 责任承担</p> <p>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p> <p>(3)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1) 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增加国债期货投资的风险控制、责任承担和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	---	--	---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通过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以最大限度降低损失。</p>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p> <p>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本计划未来可能投资管理入及管理人关联方,托管人及托管人关联方所发行或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p> <p>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二)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等。</p> <p>金业协会报告。</p>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本计划未来可能投资管理入及管理人关联方,托管人及托管人关联方所发行或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p> <p>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二)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等。</p>	<p>调整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相关表述</p>

	<p>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一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等。</p>		
<p>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p>	<p>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计划项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对下述事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p> <p>(1)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银行存单（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ETF、股票型LOF等；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p>	<p>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计划项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对下述事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p> <p>(1)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ETF、股票型LOF等；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p> <p>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p>	<p>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p>

<p>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p> <p>(2) 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p> <p>2)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p> <p>3) 金融衍生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5)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於该计划净资产的 10%；</p> <p>6)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3) 投资限制：</p> <p>1)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评级、无主体评级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p> <p>3) 国债期货每个工作日保证金余额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p> <p>4) 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银行间和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品种；</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本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p> <p>(2) 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p> <p>2)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p> <p>3) 金融衍生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5)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於该计划净资产的 10%；</p> <p>6)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3) 投资限制：</p> <p>1)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集合计划所投资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不得低於 AA+（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p> <p>3) 国债期货每个工作日保证金余额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p> <p>4) 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银行间和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品种；</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本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或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p>	
---	--	--

	<p>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或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开始。</p> <p>3、管理人相关投资监督事项的制定和修改应为托管人监控系统修改、测试预留合理必要时间。</p>	<p>15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开始。</p> <p>3、管理人相关投资监督事项的制定和修改应为托管人监控系统修改、测试预留合理必要时间。</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4%，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每月需支付的管理费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次月第五个工作日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p> <p>2、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每月需支付的管理费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次月第二个工作日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p> <p>2、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提高管理费率，并调整管理费及托管费的支付时间</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每月需支付的托管费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次月第五个工作日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扣划。</p> <p>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券商资管计划托管费收入</p> <p>账号：9121185681001</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每月需支付的托管费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次月第二个工作日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扣划。</p> <p>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券商资管计划托管费收入</p> <p>账号：9121185681001</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2)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p> <p>(4) 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计划清算款中扣除；</p> <p>(5)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6) 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2)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p> <p>(4) 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计划清算款中扣除；</p> <p>(5)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6) 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计提份额持有期间的年</p>	<p>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及比例</p>

<p>取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计提份额持有期间 T 的年化收益率 R 为基准计算。</p> <p>(1)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方式</p> $R = \frac{A - P + D}{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p>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p> <p>① 若份额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该份额认购（或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D=该份额认购（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计划成立（或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p> <p>② 若份额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D=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p> <p>③ 若份额之前因本集合计划分红被计提过业绩报酬，且该次分红距离计划终止日的间隔小于 6 个月，则该份额在本集合计划计划终止时不提取业绩报酬。</p> <p>R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p> <p>(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p> <p>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p>	<p>化收益率 R 为基准计算。</p> <p>(1)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方式</p> $R = \frac{A - P + D}{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p>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p> <p>① 若份额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该份额认购（或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D=该份额认购（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计划成立（或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p> <p>② 若份额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D=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p> <p>③ 若份额之前因本集合计划分红被计提过业绩报酬，且该次分红距离计划终止日的间隔小于 6 个月，则该份额在本集合计划计划终止时不提取业绩报酬。</p> <p>R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p> <p>(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p> <p>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p> <p>其中：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1 952 526 1803">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th> <th>提取比例</th> <th>业绩报酬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 X%</td> <td>0</td> <td>0</td> </tr> <tr> <td>R ≥ X%</td> <td>B%</td> <td>Y = Q × P × (R - X%) × B% × T / 365</td> </tr> </tbody> </table> <p>X 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初始成立时确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本计划发行时通过管理人公告的形式予以确定。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p>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X%	0	0	R ≥ X%	B%	Y = Q × P × (R - X%) × B% × T / 365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X%	0	0									
R ≥ X%	B%	Y = Q × P × (R - X%) × B% × T / 365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X\%$	0	0
$R \geq X\%$	60	$Y = Q \times P \times (R - X\%) \times 60\%$

其中：R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X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初始成立时确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本计划发行时通过管理人公告的形式予以确定。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每次开放前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频率和本计划的开放期相匹配，调整周期不短于本计划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

Y为计提的业绩报酬；

Q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

Y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为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

(3) 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每次开放前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频率和本计划的开放期相匹配，调整周期不短于本计划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

B为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以每次开放前管理人公告为准。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Y为计提的业绩报酬；

Q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

Y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为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

(3) 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

(4)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在收益分配时计提的，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业绩报酬在份额退出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时计提的，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与退出一同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业绩报酬实际支付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

	<p>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p> <p>(4) 业绩报酬的支付</p> <p>业绩报酬在收益分配时计提的，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业绩报酬在份额退出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时计提的，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与退出款项一起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业绩报酬实际支付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8、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二) 特殊风险揭示</p> <p>8、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本计划在在前述关联交易情形。由此产生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悉。</p>	<p>调整关联交易的风险揭示，并增加债券的风险揭示。</p>

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由此产生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悉。

(三)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投资债券的特有风险

除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影响债券价格波动的其他风险以外，本计划投资债券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a)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b)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a)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b)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p>3) 其他风险</p> <p>a) 技术风险。在本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b)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p>	
--	--	--	--

回执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行对贵司拟变更内容无异议，请贵司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请管理人于不晚于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托管人通知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并提供合同变更生效公告以及更新后的合同。

特此函复。





